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變動；及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2) 黃文宗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仲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3) 於黃文宗先生退任後，黃文宗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余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93,788,128 (99.03%)	4,851,000 (0.97%)
2.	(a)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董事。	493,744,128 (99.02%)	4,895,000 (0.98%)
	(b) 重選施哲彥先生為董事。	493,744,128 (99.02%)	4,895,000 (0.98%)
	(c) 重選閔建濤先生為董事。	493,788,128 (99.03%)	4,851,000 (0.97%)
3.	選舉余仲良先生為新董事。	493,744,128 (99.02%)	4,895,000 (0.98%)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93,788,128 (99.03%)	4,851,000 (0.97%)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3,788,128 (99.03%)	4,851,000 (0.9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10% 的股份。	493,788,128 (99.03%)	4,851,000 (0.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486,786,800 (97.62%)	11,852,328 (2.38%)
8.	加入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86,786,800 (97.62%)	11,852,328 (2.38%)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3)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股份。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50,257,216股股份。
- (5) 除受託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需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 (7) 執行董事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 董事變動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過往超過9年任職期間所作貢獻由衷致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余仲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5歲，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會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余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二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余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余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退市。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余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投入時間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仲良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